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1025 破 4-2 号

许昌儒林种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裁定本案由本院受理，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依法登记立案，并于2024年12月16日依法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许昌儒林种植有限公司管理人。许昌儒林种植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月26日前向许昌儒林种植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都路与德星路交叉口西南100米一峰国际都会1306，邮政编码：461000。联系人：李龙阳，联系电话：13569448555；联系人：杜梦楠，联系电话：15393783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许昌儒林种植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是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许昌儒林种植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襄城县八七路1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